

111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)-製圖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4	4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物理			2				
化學		2					
歷史		2					
地理			2				
音樂			2				
美術		2	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	2
法律與生活						2	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製造				2	2		
機械材料				2	2		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		3		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3	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機械工作圖實習				3			
實物測繪與實習					3		
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					3	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							3
合計		116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		3		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3	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機械工作圖實習				3			
實物測繪與實習					3		
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					3	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							3
微電腦程式實習		2	2				
商業實務				2			
氣壓迴路控制實習				3			
可程式控制器實習					2		
專題實作					3	3	
機電整合實習						4	
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						3	3
模具製圖與實習							4
成型技術與實習							3
車輛製圖實習	三選一						
特殊銲接實習					2		
機車引擎實習							
智能設計與實習	四選一						
工模夾具設計實習						3	
機構模擬與實習							
數位造形設計							
實境建構實習	四選一						
製程工序實務							3
覆蓋件設計製圖實習							
多媒體製作實習							
合計		72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製造				2	2		
機械材料				2	2		
投影幾何				2			
合計		18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 修業證明書							
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 成績單							
休業滿六學期 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						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99 學分以上 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	
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